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5-032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西江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按照实际持有江西江工 34%的股权比例提供 1,36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的双倍利息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德银先生担任江西江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江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为江西江工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江西江工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钟镇涌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铸造；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国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江工 34%的股权，钟镇涌持有江西江工 40.02%的股权，应增汉持有江西江工 20.00%的股权，李培持有江西江工 5.98%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江工资产总额为 252,167,683.63 元，负债总额为 45,418,845.59 元，净资产为 206,748,838.04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580,989.64 元，利润总额为 22,626,869.60 元，净利润为 19,710,084.73 元。以上数据经宜春市君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德银先生担任江西江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江工为公司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江西江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江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按照实际持有江西江工 34%的股权比例提供 1,36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的双倍利息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上述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江工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江西江工经营正常，发展前景及资信状况良好，且江西江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因

此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西江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西江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江工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江西江工经营正常，发展前景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江西江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七、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江西江工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江西江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借款。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003%，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6,637.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2.7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